

IBM Trusteer Mobile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IBM Trusteer Mobile 有助於偵測即時裝置及階段作業風險。本雲端服務可運用進階分析與即時裝置風險偵測，協助維護其從中內嵌之應用程式之完整性。Trusteer Mobile 先評量裝置，再判斷裝置有無受損（例如：惡意軟體、「遠端存取特洛伊程式」、解鎖/根目錄偵測、覆蓋攻擊證明及 SMS 偷竊應用程式）。運用進階技術（例如：行為異常、導覽差異及網路釣魚損害）持續處理其他跨通道指標。

1.1 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Trusteer Mobile SDK for Business 及/或 IBM Trusteer Mobile SDK for Retail

IBM Trusteer Mobile SDK 「雲端服務」之設計目的，在於新增其他保護層，且其目標在於為 貴客戶之「商業應用程式」或「零售業應用程式」（「客戶」已為該等應用程式訂用「雲端服務」涵蓋項目）提供安全的 Web 存取，並提供裝置風險評量及網路釣魚防護。安全的 Wi-Fi 偵測僅適用於 Android 平台。

IBM Trusteer Mobile SDK 「雲端服務」包含專有行動式軟體開發者套件 ("SDK")，此軟體套件內含說明文件、程式設計專有軟體程式庫及其他相關檔案與項目（稱為 IBM Trusteer 行動式程式庫及「執行時期元件」或「可再散布元件」，此元件係為專有程式碼，由 IBM Trusteer Mobile SDK 產生，可內嵌及整合至 貴客戶之受保護獨立式 iOS 或 Android 行動式應用程式（「客戶」已為此等應用程式訂用雲端服務涵蓋項目）-（「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

IBM Trusteer Mobile SDK for Retail 係以 100 個「合格參與者」或 100 個「客戶裝置」為一個套組之方式提供，IBM Trusteer Mobile SDK for Business 則以 10 個「合格參與者」或 10 個「客戶裝置」為一個套組之方式提供。

透過 TMA，貴客戶（及其不限數量之授權人員）可接收事件資料報告及風險趨勢評量。IBM Trusteer Pinpoint Detect 及 IBM Trusteer Pinpoint Verify 係作為 TMA 登入之一部分。「合格參與者」下載「用戶端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後，貴客戶便可透過「用戶端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接收有關該等參與者行動式裝置之風險分析及行動式裝置資訊，並可使 貴客戶規劃防免詐騙之政策以對該等風險進行控管行動。基於本供應項目之目的，「行動式裝置」僅包括支援之行動式電話與平板電腦，不包括 PC 或 MAC。

貴客戶得執行以下各項：

- a. 在其內部使用 IBM Trusteer Mobile SDK，惟僅限以開發「用戶端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為目的。
- b. 以整體、不可分離之方式將「可再散布元件」（僅限採用物件程式碼格式）內嵌至「用戶端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中。依本授權之規定對「可再散布元件」所為修改或合併之部分，受本「服務說明」之條款所拘束。
- c. 可行銷及散布「可再散布元件」，以供下載至「合格參與者」之行動式裝置或「客戶裝置持有人」，惟需遵守下列規定：
 - 除非本合約另有明文許可，否則，貴客戶(1) 不得使用、複製、修改或散布 SDK；(2) 不得逆向組合、逆向編譯或以其他方式解譯 SDK，惟法律規定不得以契約拋棄者，不在此限；(3) 不得再授權或租賃 SDK；(4) 不得移除「可再散布元件」所含任何著作權或注意事項檔案；(5) 不得使用同於原「可再散布元件」檔案/模組之路徑名稱；及 (6) 非經 IBM 或授權人或經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結合「用戶端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之行銷而使用 IBM 或該授權人或經銷商之名稱或商標。
 - 「可再散布元件」必須以不可分離之方式整合於「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中。「可再散布元件」僅限採用物件程式碼格式，且需遵循 SDK 及其說明文件中之一切指示與規格。「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之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 ("EULA")，必須告知使用者不得對「可再散布元件」行使下列行為：i) 將其使用於非為啟用「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之用途；ii) 將其使用

於非為啟用「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之用途；iii) 進行後續之散布或轉讓；iv) 逆向組合、逆向編譯或以其他方法解譯，但法律另有明文規定或不得契約拋棄者，不在此限。「客戶」之授權合約對 IBM 之保護，至少應與本合約之條款相同。

- SDK 僅限部署於 貴客戶指定之行動式測試裝置，以作為 貴客戶之內部開發與單元測試之一部分。「客戶」無權將 SDK 用於處理正式作業工作量、模擬正式作業工作量或測試程式碼、應用程式或系統之可調整性。「客戶」無權將 SDK 之任何部分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客戶」應自行負責「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之部署、測試及支援。「客戶整合行動式應用程式」及貴客戶依本合約規定所為之「可再散布元件」修改，其技術協助由 貴客戶負責提供。

限於為支援其對「雲端服務」之使用， 貴客戶被授權得安裝及使用「可再散布元件」及 IBM Security Mobile SDK。

IBM 不為下列保證：利用 IBM Security Mobile SDK 隨附行動式工具建立之應用程式或產出，必能與特定行動式作業系統平台或行動式裝置搭配運作、互相通連或相容。

「原始碼元件」(Source Components) 及「範例著作物」(Sample Materials) - IBM Trusteer Mobile SDK 可能包含採用某些原始碼元件（「原始碼元件」）及識別為「範例著作物」之其他著作物 (material)。「客戶」僅限於本「合約」之授權權利限制規定範圍內，供內部使用而複製及修改「原始碼元件」及「範例著作物」；惟 貴客戶不得變更或刪除「原始碼元件」或「範例著作物」所含之任何著作權資訊或通知。IBM 依「現狀」提供「原始碼元件」及「範例著作物」，且不負支援之義務。請注意：「原始碼元件」及「範例著作物」僅供作為範例，用以示範如何將「可內嵌元件」實作至 CIMA 中。「原始碼元件」或「範例著作物」可能與 貴客戶之開發環境不相容。「客戶」應自行負責測試「可內嵌元件」，並將其實作至其 CIMA 中。

若本服務說明項下「雲端服務」係由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紐約公司 - "IBM Corporation") 提供，則適用本段落中之下列規定。本服務說明項下 SDK 與「可再散布元件」之權利，係由 IBM Corporation 授與。IBM 係作為散布者，依本合約規定交付 SDK 與「可再散布元件」，並負責履行該等 SDK 與「可再散布元件」有關授權條款及一切義務，且依本服務說明規定並無有關有利於 貴客戶而不利於 IBM Corporation 之權利或訴因。 貴客戶拋棄對 IBM Corporation 提出一切請求及訴因之權利，並同意僅就 SDK 與「可再散布元件」對 IBM 要求權利及救濟。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 (如以下鏈結所示) 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為求明確，茲進一步說明如下：Data Sheet 通常會列出 IBM (包括第三方再處理者) 代管及處理「個人資料」所在之一切位置，不問從中部署服務之資料中心，均同。有關從中部署服務之資料中心特定代管及處理位置之清單，請參閱以下第 5.1 節（「其他處理位置資訊」）。

IBM Trusteer Mobile SDK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1402492847439>

IBM Trusteer Mobile Secure Browser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1402492579396>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就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

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小於 99.9%	2%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計費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合格參與者」係為有資格參與本「雲端服務」所管理或追蹤之任何服務交付程式之「個人」或「實體」。
- 「客戶裝置」係指對存取「雲端服務」之伺服器環境要求或從之接收執行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之裝置。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其他處理位置資訊

「個人資料」之一切代管與處理（包括由 Data Sheet 所載明之第三方再處理者所為者）均應於以下所載位置為之：

對於透過德國資料中心提供之所有服務，IBM 會將「個人資料」之代管與處理限於 IBM 締約實體之國家/地區及下列國家/地區：德國、以色列、愛爾蘭及荷蘭。

對於透過日本資料中心提供之所有服務，IBM 會將「個人資料」之代管與處理限於 IBM 締約實體之國家/地區及下列國家/地區：日本、以色列及愛爾蘭。

對於透過美國資料中心提供之所有服務，IBM 會將「個人資料」之處理限於 IBM 締約實體之國家/地區及下列國家/地區：美國、以色列、愛爾蘭、新加坡及澳洲。

除前揭位置外，針對透過德國、日本及美國資料中心所提供之一切服務，另得由 Salesforce.Com 以 IBM 第三方再處理者之身分，於德國及法國代管及處理支援資料。

IBM Trusteer 之支援與帳戶維護服務，亦得視需要，依據相關 IBM 人員可用度、貴客戶位置及用以管理該等資料之資料中心提供之。

5.2 整合解決方案

為求明確，茲進一步說明如下：Trusteer 品牌旗下各種供應項目可能構成一個整合型解決方案。因此，倘若貴客戶終止前揭各「雲端服務」之其中一項，IBM 為依據本「服務說明」提供貴客戶其餘「雲端服務」，並依據其他 Trusteer 服務所適用之「服務說明」，提供貴客戶其他 Trusteer 服務，得保留貴客戶資料。

5.3 循規驗證

貴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持續保留記錄，並在 IBM 認為合理必要情形時，依 IBM 要求而提供記錄及系統工具輸出資料，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員驗證 貴客戶是否遵循「本合約」；及 ii)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並依發票中載明之授權人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其他費用與賠償責任。前述循規驗證義務於本「雲端服務」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

5.4 作為部署之一部分而蒐集之資料

貴客戶須提供 IBM 若干資料，始得部署本「雲端服務」。作為部署之一部分而由 貴客戶提供予 IBM 之資料，其準則檢附於擬提供予 貴客戶之「Trusteer 部署準則」。

6. 優先適用條款

6.1 資料之使用

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雲端服務」條款之「內容及資料保護」一節有相反規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因 貴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所生結果，如為 貴客戶之「內容」（「洞察」）專屬結果或足資識別 貴客戶者，IBM 不予使用或揭露。但 IBM 為改善本「雲端服務」，得使用「內容」及其在提供本「雲端服務」時自「內容」（「洞察」除外）所產生之其他資訊。IBM 基於威脅偵測與保護之目的，亦得分享內嵌於「內容」之威脅識別碼及其他安全資訊。